

背景

政府接納前扶貧委員會的建議，在二〇〇八年四月設立三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。基金旨在透過家庭、私人機構、社區及政府的合作，促進十至十六歲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發展，從而減少跨代貧窮。

基金分別在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及二〇一〇年六月推出首兩批計劃，已惠及 2 270 名兒童。政府打算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再為另外 5 000 名兒童推出兩批計劃。我們預計基金最終可惠及 13 600 名兒童。

基金計劃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，每個計劃為期三年。所有計劃都包含三個主要元素，分別是個人發展計劃、師友計劃和目標儲蓄。這些元素有助提升兒童在管理資源和規劃未來方面的能力。

每名參加兒童會獲派一名屬義務性質的個人友師。參加兒童亦會參加由營辦機構提供的培訓活動（內容包括自我認識、個人發展、財務規劃等），以協助他們訂立具有特定目標（兼具短期及長期目標）的個人發展計劃。政府已為每名參加兒童預留 15,000 元，以提供相關的培訓。

參加兒童亦會參與為期兩年的目標儲蓄計劃。營辦機構會透過商業機構和個人的捐助，為參加兒童所累積的目標儲蓄提供配對供款，政府亦會為每名完成目標儲蓄計劃的兒童提供 3,000 元的特別財政獎勵。在計劃的第三年，參加兒童會在營辦機構和友師的指導和監督下，運用儲蓄（包括配對供款及特別財政獎勵）實踐其個人發展計劃。